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不罚字〔2023〕206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马路镇谢伟华专业养殖户

身份证号码：43232619740409137X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严家庄村

经营者：谢伟华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县马路镇谢伟华专业养殖户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专业养殖场户现场检查，发现周边散发有养殖粪污的臭气味，场内养殖粪污水未经处理与雨水混合进入栏舍底部沉淀池，干粪经人工清理用于农用耕种，场内雨水沟有一根直径约20公分的水泥管直通外环境，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污染物排放。养殖场内无任何污染处理配套设施设备。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改决〔2023〕231号），并送达你养殖户现场，责令你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你已全面退养，并对养殖废弃物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限你收到本不予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教育，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 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